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2017 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

一、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概况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是目前中国独立建制的 32 所普通高等艺术院校之一，系国家“十三五”产教融合发展工程规划项目高校、山东省首批名校建设工程院校，是学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学校不断优化“创新与实践教学体系”，努力培养适应经济、文化和艺术事业发展需求的具备“科学精神，人文素养，艺术创新，技术能力”的艺术人才。

学校有 3 个一级学科科学学位硕士学位授权点和 1 个专业学位类别。2017 年在校研究生 205 人，招生 81 人，授予硕士学位研究生 50 人，硕士研究生导师 69 人。

二、学位授权学科、专业情况

1. 硕士学位授权点分布及结构

学校有艺术学理论、美术学、设计学 3 个一级学科科学学位硕士学位授权点，艺术设计、美术 2 个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权领域。

艺术学理论学科设有艺术学原理、艺术美学、艺术人类学、民艺学研究、传统造物艺术研究、民间手工文化产业研究等培养方向。

美术学学科设有中外美术史、美术学原理、民间美术研究、装饰绘画研究、壁画艺术研究、书法艺术研究等培养方向。

设计学学科设有设计艺术史、设计艺术原理、设计艺术教育、设计艺术美学、展示设计、传统村落与民居研究、家具设计与研究、服装设计程序与方法研究、动漫艺术研究等培养方向。

艺术设计学科领域设有设计管理、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工业设计、公共艺术设计、工艺美术、摄影、数字媒体艺术等培养方向。

美术学科领域设有中国画、雕塑、油画等培养方向。

2. 授权学科建设情况

设计学为山东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重点及强化建设学科和山东省“泰山学者”岗位。

艺术学理论为山东省“十五”、“十一五”、“十二五”重点建设学科和山东省“泰山学者”岗位，“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为山东省“十一五”、“十二五”人文社科研究基地。

美术学注重挖掘富有地域特色的题材和表现形式，理论研究与创作实践并重。

3. 学科评估结果

2017年12月28日，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公布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我校设计学的评估结果为B(30%~40%)，美术学为C(50%~60%)，艺术学理论未进入前70%。

4. 开展立项建设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申报及建设方案制定等工作

开展立项建设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申报工作，经山东省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被确定为2017—2023年博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制定《山东工艺美术学院2017—2023年博士学位授予立项单位建设规划及实施方案》并上报省学位办。

5. 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分布及结构

截止2017年12月，我校共有本科专业28个，涉及艺术学、工学、文学、管理学4个学科门类，11个一级学科。其中，文学专业1个，占总数的3.6%；工学专业6个，占总数的21.4%；艺术学专业20个，占总数的71.4%；管理学专业1个，占总数的3.6%。具体专业设置如下：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本科专业设置情况表

数量	专业名称	设置时间	一级学科	学科门类	学位授予门类
1	广告学	2000	新闻传播学类	文学	文学
2	工业设计	1995	机械类	工学	工学

3	服装设计与工程	1996	纺织类		艺术学		
4	包装工程	2005	轻工类		工学		
5	建筑学	2003	建筑类		工学		
6	城乡规划	2006(2013)			工学		
7	风景园林	2014.03			艺术学		
8	艺术史论	2013.03	艺术学理论类	艺术学	艺术学		
9	舞蹈表演	2015.03	音乐与舞蹈学类				
10	表演	2005	戏剧与影视学类				
11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2001					
12	动画	2000					
13	影视摄影与制作	2012 对整					
14	美术学	2001	美术学类				
15	绘画	2000					
16	雕塑	1999					
17	摄影	2001					
18	书法学	2017.03					
19	艺术设计学	1999	设计学类				
20	视觉传达设计	2012 对整					
21	环境设计	2012 对整					
22	产品设计	2012 对整					
23	服装与服饰设计	2012 对整					
24	公共艺术	2013.03					
25	工艺美术	2013.03					
26	数字媒体艺术	2009					
27	艺术与科技	2013.03					
28	文化产业管理	2013.03				工商管理类	管理学

三、研究生招生及规模情况

1. 研究生招生及生源情况

严格遵守教育部和省招考院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政策规定，本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圆满完成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做到程序公正、结果公开和监督机制健全。

2017年报名人数392人，其中省内生源考生279人，省外生源考生113人；应届毕业考生243人，往届毕业考生96人。符合教育部复试分数线上线考生100人，复试比例1:1.2左右。教育部下达招生计划82人，其中学术型20人，专业学位62人(全日制专业学位计划52人，非全日制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计划10人，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2 人)。录取考生 81 人,其中学术型 17 人, MFA 艺术硕士 64 人。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2 人,完成 1 人计划。

2. 研究生规模及结构

研究生在校生 205 人,其中全日制研究生 197 人,占研究生总数的 96.10%,非全日制研究生 8 人,占研究生总数的 3.90%。科学学位研究生 56 人,占研究生总数的 27.32%,专业学位研究生 149 人,占研究生总数的 72.68%;男生 55 人,占研究生总数的 26.83%,女生 150 人,占研究生总数的 73.17%;汉族 199 人,占总数的 97.07%,少数民族 6 人,占总数的 2.93%;中共党员 51 人,占总数的 24.88%,共青团员 140 人,占总数的 68.29%,群众 14 人,占总数的 6.83%。

四、研究生培养过程

1. 研究生教育教学资源与条件

学校建有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国画,油画,书法,雕塑,摄影,工业,动漫,纤维,艺术学理论,设计学理论等专业方向的 13 个研究生工作室及 1 个研究生图书资料室,集设计创作与作品展示于一体,为研究生提供了优良的学习、研究场所和环境。学校充分发掘校内现有资源的潜力,建有 9 个实验中心,56 个实验室,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7000 余万元,博物馆设有孙长林艺术馆、民艺博物馆和刺绣艺术馆,收藏了新石器时代以来的珍贵文物、民艺作品 1.2 万余件,美术馆建筑面积 10060 m²,集展览陈列、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于一体,这些资源较好地满足了研究生教学及设计、创作需要。

2. 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情况

加大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能够切实满足培养需要。经费的使用主要涵盖以下方面:(1) 研究生奖助学金,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孙长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及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等;(2) 学术活动经费,包括作品

展、艺术考察及参观学习、研究生论坛、专家学术讲座、寒暑假社会实践、参加研究生教育管理会议等；（3）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经费，包括党团活动、班级建设、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文体活动等；（4）学位授予经费，包括学位论文匿名评审费、答辩费、论文补助及优秀学位论文和毕业作品奖励等；（5）山东省及校级研究生创新计划立项项目经费；（6）硬件建设经费，包括工作室装修及图书设备采购等。本年度共支出研究生教育经费 317 万元。

3. 研究生课程建设情况

加强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广告策划与创意表现》获评山东省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

4.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实施及成效

我校扎实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和成果申报，《艺术设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价标准和体系研究》获山东省研究生导师指导能力提升专项项目立项，《小城镇建设与村落民居更新过程中环艺设计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美术领域艺术硕士（MFA）培养模式研究》《影视传媒形态多样化背景下广播电视艺术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研究》3 项课题获山东省研究生导师指导能力提升普通项目立项，《乔治·尼尔森设计思想研究》获评山东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阿斯塔纳世博会中国馆山东活动周纪念品与主题展区搭建结构设计》获评山东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二等奖。

5. 导师队伍规模及结构情况

研究生导师队伍共 69 人，基本建成了一支稳定、合理的导师队伍。导师队伍中，教授 31 人，副教授 38 人；40 岁以下的 18 人，40 至 50 岁的 29 人，51 至 55 岁的 12 人，55 岁以上的 10 人；具有博士学位的 16 人；艺术学理论导师 3 人，美术学（美术）导师 12 人，设计学（艺术设计）导师 54 人。

6. 研究生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基本情况

重视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配备研究生专职辅导员 2 人，负责全校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一名副处长分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坚持“学术引领、德才并育”的工作理念，将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细化到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之中。

认真开展研究生党建工作，现有研究生党员 51 人，设立研究生党支部 2 个，分别由研究生处副处长以及研究生专职辅导员担任支部书记。严格党员发展程序，确保发展党员工作规范化，2017 年度共发展预备党员 9 名，5 名预备党员按期转正。

加强研究生党员思想教育，提高党性修养。组织全体党员观看十九大开幕式，深入学习十九大会议精神，邀请专家开展“重温中国共产党 96 周年光辉历程”、“习近平文艺思想解读”等主题讲座。

积极开展支部活动，培育党员奉献精神。组织研究生党员开展党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发挥党员在学习、科研、集体活动中模范带头作用，增强党员责任意识。

加强研究生团员管理，积极开展共青团各项工作。组织开展研究生各类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2017 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中，组织研究生小分队 5 支，分别赴滨州、潍坊、淄博、聊城等地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其中“测绘滨州传统民居-魏氏庄园”、“三下乡·千村行动——赴省派第一书记帮包村志愿服务”两支小分队被评为“省级优秀服务队”、2 支小分队被评为“校级优秀服务队”、1 名研究生处工作人员被评为“省级优秀指导教师”、1 名研究生处工作人员被评为“校级优秀指导教师”、2 名研究生指导教师被评为“校级优秀指导教师”、2 名同学被评为“省级优秀社会实践个人”，22 名同学被评为“校级优秀社会实践个人”。

7. 研究生培养特色及改革案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我校高度重视艺术硕士毕业设计工作，加强对毕业设计的过程监管和控制，引导学生将主要精力投入毕业设计，《艺术硕士毕业设计考核评价及管理的探索与实践》案例被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改革案例”专栏采用并发布。

开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创作活动”，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创作融入研究生教学和专业实践中，举办“记录沂蒙研究生写生汇报展”，提升了研究生的创新、实践能力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性。

五、学位授予及研究生就业情况

1. 学位授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山东工艺美术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认定 50 人符合国家及学校授予硕士学位的条件，授予 20 人艺术学硕士学位，其中艺术学理论 2 人，美术学 5 人，设计学 13 人；授予 30 人艺术硕士（MFA）专业学位，其中艺术设计 28 人，美术 2 人。

2. 研究生毕业及就业状况

2017 年度共有 50 位硕士研究生毕业，其中科学学位研究生 20 人，专业学位研究生 30 人，2 名研究生被评为“省级优秀毕业生”，9 名研究生被评为“校级优秀毕业生”。2017 届研究生总体就业率为 100%，其中 11 人进入高校从事教育教学或管理工作（占毕业生总数的 22%），其余毕业生流向比较广泛，有进入国企、事业单位、中初教育单位、医疗卫生单位、其他企业的；2017 届毕业生以山东生源为主，占毕业生总数的 86%，选择省外就业的毕业生人数为 18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36%，其余毕业生选择在山东省内就业。

六、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成效

1. 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制度建设及成效

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制定了《山东工艺美术学院研究生管理规定》（鲁工美院办字【2017】11号），规范研究生管理行为，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

2. 学位论文盲审及抽检情况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有关原则与规定，学校要求所有申请毕业的50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全部匿名送审，每人论文分送2位专家评审。其中9篇论文问题较大，要求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做了重大修改后二次送审，复审合格后方参加答辩。

3. 研究生教育管理与服务情况

以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为载体，以营造和谐的学术氛围为目标，充分利用校内外各种资源，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学术活动，为研究生搭建学术交流平台。组织研究生赴中央美术学院、清华大学美术学院、中国美术学院等学校参观学习；组织研究生参观多项专业展览；邀请国内外知名教授为研究生做学术讲座，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营造学术氛围，提升学习动力。举办2015级学术型研究生“研究生前沿讲座系列”活动，有效地激发了研究生自主学习研究讨论的热情。

发挥研究生专业优势，积极组织并选拔优秀的研究生青年志愿者参与校内外大型学术活动，提供与知名专家学者交流学习的机会，锻炼和提高了研究生的专业素养以及综合能力。

加强研究生日常教育管理工作，重视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对2017级全体研究生进行了心理测查；做好学籍学历管理各项工作；加大研究生公寓、工作室等学习生活场所的安全检查力度和奖惩力度，保证研究生学习生活安全稳定有序。

4. 研究生资助体系建设情况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精神，研究生资助体系健全。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范围已覆盖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

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按照硕士生每生每年 6000 元的资助标准按时足额发放。认真做好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结合学校实际情况，选派政治素质过硬、综合素质较高的硕士研究生担任本科生助理辅导员，并有针对性地进行指导和培训。积极贯彻落实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政策，指导和协助学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2017 年共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244 人次，金额 103.5 万元；发放研究生“三助”津贴 75 人次，金额 9.1925 万元；研究生艺术考察 124 人次，金额 10.26 万元。

做好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4 名学生获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1 名研究生获评“孙长林奖学金”，148 名研究生获评学业奖学金，共发放奖学金 87.3 万元，激励了广大研究生更加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和创作。

5. 研究生论文发表、科研获奖及社会服务情况

鼓励研究生积极开展科研及创作活动，2015 级和 2016 级的 113 位研究生共发表论文 238 篇，作品 256 件，科研、创作获奖 146 项，获专利 2 项，参加了 1 部教材的编写，40 名研究生获 2017 年校级大学生科研基金立项，体现了研究生参与科研的积极性和科研水平的提高。研究生参加了阿斯塔纳世博会中国馆山东活动周纪念品与主题展区搭建结构设计、山东省“创建重要产品追溯系统示范省”宣传推广活动、济南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视觉设计等社会服务项目，有效提升了专业素养和技能。

七、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情况

签署《关于联合培养研究生并授予山东工艺美术学院与格里菲斯大学双硕士学位的谅解备忘录》，做好联合培养研究生准备工作。2017 年选派 2 名优秀研究生赴台湾艺术大学访学、6 名研究生赴台湾云林科技大学访学；2 名研究生参与中国高校艺术学科学生 2017 年春季海外学期活动，赴意大利学习一学期。学习结束后，安排参与学习的同学举办学习经历、收获分享会。

八、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1. 硕士学位授权点及带头人建设需进一步加强。
2. 艺术硕士校外指导教师队伍建设需要加强。
3. 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4. 研究生发表论文、作品及获奖的层次需进一步提高。

九、研究生教育进一步改革与发展的思路与措施

1. 做好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基础数据资料收集整理工作，为总体自我评估提供依据；加强学位点带头人建设，按一级学科组建学术团队。
2. 实施艺术硕士“双导师”制，聘任行业、产业、企业具有高级职称或高超技能的人员为我校兼职导师，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技能和综合素养。
3. 加强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和研究机构的办学合作，建立交换生制度，增加研究生出国学习和交流机会，拓展研究生国际化视野。
4. 完善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办法，加大代表性科研、创作成果的评价权重，鼓励研究生发表、获得高层次成果和奖励。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2018年3月28日